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 3352 号（财税金融类 345 号）提案的答复（摘要）

为维护人民币在我国境内的主权货币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

近年来，随着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满足外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自身本外币资产匹配的实际需求，我们允许这两类公司在向国内承租人办理融资租赁时，如果购买租赁物的资金 50%以上来源于自身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时，可以在境内向承租人收取外币租金。这项政策已经在上海、天津、广东和福建等四个自贸区推广至中资融资租赁公司。下一步，我们将视情况考虑是否在其他特殊区域或者有合理需求的特殊情况下面向中资融资租赁公司实施这项政策。